

东北财经大学

东北财大校发〔2024〕46号

东北财经大学关于修订印发 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新修订的《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北财经大学

2024年5月20日

东北财经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国家创新创业教育有关政策，结合东北财经大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目的是进一步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环节，探索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吸引和鼓励广大大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全方位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培育创新型卓越财经人才的核心目标与使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主要包括创新创业课程与培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科学研究与创业实践等活动。

（一）创新创业课程与培训包括由学校安排的创新创业课程教学，由政府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以及由创新创业导师进行的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由国家级、省级、校级组织开展的面向大学生的项目式训练，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是指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会或协会面向大学生主办的学科或创新创业竞赛，主要包括每年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和辽宁省教育厅发布的“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等。

（四）科学研究活动包括为创造新产品和新技术而开展的科研课题、科学实验报告和学术交流活动；在国内外正式刊物发表的创新性论文；按照我国专利法规定已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专利等。

（五）创业实践是学生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自主创建企业，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并依法开展企业经营活动。

第四条 学校建立多部门协同、校院两级联动的创新创业活动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为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优质高效的支持与服务。

第五条 学校设立“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财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详细名单参见学校相关机构设置文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作为学校层面创新创业教育的协调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和指导全校创新创业活动开展，制定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相关政策。

第六条 各学院要将创新创业活动纳入教学和管理范畴，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书记或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指导教师代表、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教学秘书等。工作小组作为学院层面创新创业教育的组织实施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积极推进产创融合、专创融合。

第三章 档案管理

第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完善的学生创新创业档案机制。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档案应完整记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创业竞赛成绩、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第八条 创新创业活动档案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基本情况，将作为学校学分管理、学籍管理、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就业推荐以及创业扶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师资保障

第九条 创新创业导师为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指导，由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高校导师以及具有丰富企

业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产业技术的行业企业导师组成，引导学生凝聚创新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提供创业方向、政策、运营和技术等方面的指导。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创新发展需求，以学科创新实践为依托，以产教融合为导向，组建梯队结构合理、核心竞争力强、辐射效应明显的高质量学科创新实践团队，开展校企合作产创融合、创新创业实训实践活动，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创新创业项目建设及创新创业竞赛指导等。

第五章 场地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整合资源、规范运作、突出重点、开放共享”的原则，以专业实验室、特色实习实训场地、实践教学大楼等综合实训场所，以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创业实践场所，为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校内实践平台。

第十二条 学校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色优势，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联合各类孵化器面向我校学生开放免费孵化空间，以满足不同专业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需要，为培养高水平创新型和应用型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第六章 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划拨经费支持，经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创新创业学院）管理。鼓励教师利用科研经费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制定创新创业激励政策，对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各学院可以参考制定本学院配套奖励政策。

第七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依据国家、辽宁省和大连市发布的创新创业相关政策精神，学校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提供配套帮扶、激励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创新创业奖励政策的制订及认定审核工作，各学院负责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支持大学生在校期间休学创业，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八条 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予以跟踪帮扶，推动项目落地，支持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

第十九条 学校将通过校园网、论坛报告会、项目沙龙、成果展示展览、优秀成果集等形式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宣传与经验交流，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营造独具东财特色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教学单位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细则，其他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2017年8月8日施行的《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东北财大校发〔2017〕46号）同时废止。

